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訴字第232號

上　訴　人　陳昱廷

被上訴人　一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呂淑容

被上訴人　游張燕玉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07 年度重訴字第232 號請求酌減違約金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0 萬7,500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 萬7,288 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趙伯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敏芳